

医学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创新人才培养，现就 2024 年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学部基本工作程序安排：申请人登录武汉大学信息门户（my.whu.edu.cn），在“导师遴选”应用中完成新增导师资格申报。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并于 5 月 23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及申报材料整理提交医学部学科处（医学部行政楼 217 室）复核。遴选材料包括：申请表、汇总表及附件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发表论文及检索报告、项目立项标书、奖励获奖证书等）。6 月 3 日前各院学评分委员会完成评审，医学部学评会暂定于 6 月 7 日左右开会评审。

二、请各单位参照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遴选通知、《武汉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暂行规定》（武大研字〔2015〕6 号）及医学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武汉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等文件严格把关，原则上医学部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不允许破格。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在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者各培养单位应向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单独推荐。

三、各培养单位在导师遴选资格审核时请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文章类型只认可 article，综述、letter、会议论文、摘要等不计入统计；

2. 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n 人共同，无论排第几，按 1/n 篇计算；跨一级学科合作发表的交叉学科论文，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如需按独立完成计算，但须提交论文说明以备院部学评会审查。论文说明内容须包括：（1）学科交叉的情况；（2）本人在论文中的贡献。交叉学科高质量代表性论文以 SCI 二区及以上文章为准，主要计算高质量代表性论文；

3. 文章检索收录及分区报告以武汉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4. 科研成果与项目经费统计近五年，统计时间为：2018-05-01 至 2023-04-30。依据项目的立项日期、论文的发表日期、奖励的获奖日期等来判断成果是否为近五年；

5. 申请者是武汉大学相关培养单位的教职工，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非武汉大学，不计入统计；申请者主持的经费依托单位非武汉大学，不计入统计；

6. 申请者是与武汉大学人事部签订合同的引进人才，经学校认定为副教授或教授者，经医学部审核推荐，研究生院直接认定其导师资格；申请者是与武汉大学二级单位签订合同的引进人才，与本单位教职工申请导师程序相同，文章署名单位、经费依托单位的认定结合其当年具体情况统计。若申请者在医学双一流建设联盟高校（EC13）即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南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曾任研究生导师，可走认定申报程序。

7. 各临床学院具有武汉大学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者才可申请学术型博硕导师，具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者可申请专业型博硕导师；人事部职称评审上会通过并已公示人员，各学院可按公示名单来申报遴选导师。

附件：医学部 2024 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表

医学部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



2023年5月6日